编号：DHF006-05-2026

# 鼎湖山站科研数据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规范广东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中国科学院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广东鼎湖山（森林）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以下简称“鼎湖山站”）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收集、存储、处理、传输与使用的各类科研数据管理行为，明确全员数据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违规传播等安全风险，保护台站观测数据资产、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保障科研工作合规、有序、持续开展，特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数据范围与定义**

科研数据：指在本协议约定科研活动中，通过观测、探测、野外调查、控制试验、实验分析、模型模拟、遥感解译等方式获取的非公开原始数据、加工数据、衍生数据及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面调查与台站观测数据：野外地面调查、长期定位观测、专项观测获取的水、土、气、生物等多要素原始观测数据、监测报表及加工产品数据；

2. 各类专项研究数据：生物多样性、碳氮循环、植被演替等相关实验、调查、采样分析数据；

3. 各控制试验平台数据：增温、氮沉降、酸沉降、氮水控制等所有野外控制试验平台的监测数据、试验记录及衍生分析数据；

4. 其他配套资料：试验方案、调研台账、影像资料、分析代码、元数据、图纸图表、内部研究报告等附属资料。

**第三条 适用范围与责任人**

1.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接触、访问、使用、处理、存储鼎湖山站科研数据的在岗人员，包含科研人员、博士后、在读研究生、访问学者、外协人员、支撑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等。

2. 台站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台站科研数据安全管理工

作，负责数据访问权限审批、对外数据授权、制度执行监督。

3. 数据管理员为数据安全岗位直接责任人，负责台站数据资产日常登记、存储、备份、归档、权限管控与风险巡查。

**第四条 数据采集、存储与备份**

1. 数据采集时应同步记录元数据（时间、地点、仪器设备、试验方法、操作人员、质控信息等），保证数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2. 所有原始数据、核心科研数据必须统一存储于台站指定安全存储设施及合规工作服务器。

3. 建立常态化定期备份与异地容灾备份机制，重要核心观测数据实行双备份、异地备份，定期开展存储安全巡检，防范数据丢失、损坏。

4. 数据存储、传输全过程规范权限管理与访问限制，严禁以任何方式破解、规避、绕过授权范围，违规访问和使用台站科研数据。

**第五条 数据共享、传输与对外提供**

1. 禁止私自流转与外传：全体人员未经台站负责人书面授权，严禁以微信、邮箱、U 盘、网盘、截图、拷贝等任何形式，将台站非公开科研数据向站内无关人员、外部单位、社会人员进行转发、分享、复制、泄露或变相提供；禁止台站内部无审批私自交叉共享核心观测数据。

2. 规范对外共享流程：因合作研究、课题协作确需对外提供数据的，必须提交数据使用申请，经台站负责人书面批准，签订台站统一审核的《科研数据使用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后方可提供。

3. 对外提供数据仅限约定用途，使用方不得二次转发、二次共享，我方同步做好对外数据台账登记。

**第六条 数据归档**

科研项目结题、阶段性研究结束、人员毕业、调离、离岗、访学结束前，数据使用人须按台站统一管理要求，将全部科研数据、元数据、试验记录、分析代

码、配套文档等完整整理、清查，无遗漏归档至台站指定数据库；严禁私自留存、带走、删除、隐匿台站科研数据，完成数据交接后方可办理离岗、离园手续。

**第七条 人员责任**

1. 台站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统筹台站数据安全体系建设，负责数据使用、对外共享的最终审批；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风险排查与合规检查，监督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2. 数据管理员：在台站负责人指导下，落实数据登记、入库、备份、归档日常工作；统一管理数据访问权限，定期核查登录与操作日志，发现违规拷贝、异常外传行为及时上报并处置。

3. 全体数据使用者：

（1）对本人接触、操作、使用的全部科研数据承担直接安全责任；

（2）妥善保管个人工作账号、密码，严禁转借、共用账号，防范非法访问；

（3）严禁未经授权私自二次转发、复制、外传、共享、截屏传播台站任何内部科研数据，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数据内容；

（4）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台站数据管理各项制度，依法依规使用科研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数据私自转发、外泄、拷贝、篡改、丢失、违规共享等行为，均构成违约。

2. 出现违规行为时，台站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立即关停、撤销违约方全部数据访问权限与科研平台使用权限；

（2）责令限期整改，全数撤回、删除、销毁、归还所有违规外流数据及副本、衍生资料；

（3）视情节轻重，予以内部通报批评、暂停台站科研资源使用及项目参与资格；

3. 责任追溯：因个人违规操作造成数据泄露、知识产权受损、科研成果流失或依托单位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的，由违约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涉及违规违纪、科研失信、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上报依托单位依规追

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鼎湖山站及依托单位有权就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向违约方依法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与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本单位所属依托单位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台站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数据使用人逐项阅读、充分知晓全部条款内容后自愿签署；台站统一存档管理，台站留存一份、数据使用人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数据使用人参与鼎湖山站科研工作、项目合作的在职/在研周期一致。项目结束、人员离岗或研究生毕业之后，数据保密、禁止二次转发、不得私自使用外泄数据等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受协议期限限制。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遵从**

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依托单位科研数据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数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鼎湖山站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数据使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1**

# 鼎湖山站数据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提供方 | 鼎湖山站 |
| 数据名称 | |
| 使用方单位 | |
| 申请人 | 姓名：　　职称或身份：<br>邮箱：　　电话： |
| 申请人类别 | 1、职工；　2、硕士生；　3、博士生；　4、博士后； |
| 使用数据的预期成果（成果方式/成果名称），可多选 | 1、研究论文；　2、学位论文；<br>3、咨询报告；　4、模型验证<br>5、申报项目　6、其它请注明 |
| 合作方式，可多选 | 1、共同第一作者；　2、署名作者；<br>3、合作申请项目；　4、其它请注明 |
| **许可使用的数据** | |
| 使用目的 | 项目名称、编号、时间、经费、负责人： |
| | 项目性质（填写科技部重点研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省部级项目、其它等）： |
| | 使用时间及主要用途等： |
| 数据内容 | 数据需求（时空范围、指标等）： |

| | | | | | |
|---|---|---|---|---|---|
| 数据申请方式 | 1、网上申请； 2、邮件申请； 3、其它 | | | | |
| 其它事项（本栏目由数据提供方填写） | | | | | |
| 提供数据时间 | 年 月 日 | 数据量 | | 说明 | |
| 数据提供方式 | 1、在线下载； 2、邮件发送； 3、其它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本表为使用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表中申请人类别、预期成果、合作方式、数据申请、提供方式、工本费栏请在选项前画“√”，选项中没有明确的请在“其他”项上填写清楚。